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731,000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4年第三季度,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731,000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48903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根据行权安排,在第一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50%,因此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28.8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5月25日登记的总股本118,078,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5元/股调整为25.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9月20日登记的总股本118,078,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5.25元/股调整为2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5月27日登记的总股本118,078,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45元/股调整为23.45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8月21日登记的总股本118,078,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8月22日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45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中3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0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5,500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1	杨林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50	0	0	0.00%
2	黄强	副总经理	7.50	7.50	7.50	6.40%
3	罗逸	副总经理	2.50	0	0	0.00%
4	陈纪红	财务总监	2.50	2.50	2.50	2.13%
核心骨干员工(102人)			72.25	63.10	63.10	53.82%
合计			117.25	73.10	73.10	62.36%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9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731,000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8,078,600	731,000	118,809,600
1、A股	118,078,600	731,000	118,809,6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0	0	0
三、股份总数	118,078,600	731,000	118,809,600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731,000股;公司募集资金16,410,95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控股”)、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金象控股委托厦门农商行向金鑫矿业发放人民币60,000万元贷款,公司拟为金鑫矿业在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8,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金鑫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1000002023125218000664)以及该采矿权矿区项下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国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金鑫矿业为国城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金鑫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城、吴标、万勇、熊为民、李伍波、邓自平回避表决。上述担保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董事会已对反担保方的资产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其具有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可执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5、法定代表人:杜树浩

6、注册资本:11,878.80万人民币

7、统一信用代码:91513225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676.36	83,063.97
负债总额	48,568.64	40,736.96
净资产	47,117.52	42,327.01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89.28	37,146.39
利润总额	2,078.93	13,504.59
净利润	1,772.88	11,519.40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前述债务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委托贷款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截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情况,保证期间至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后届满。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议审议的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4.35万元。

五、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其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使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本次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已核查了国城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董事会通过对反担保方的资产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其具有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可执行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的关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46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7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19,26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56%。除上述对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监事赵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城、吴标、万勇、熊为民、李伍波、邓自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为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公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印度尼西亚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发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近日获得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adan Pengawas Obat dan Makanan, Republik Indonesia,“BPOM”)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

一、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病毒样颗粒(virus-like particle, VLP)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基于公司的蛋白结构设计和VLP组装技术开发,是一种非传染性脊髓灰质炎疫苗,在生产过程中不依赖活病毒,预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非传染性的VLP技术路线脊髓灰质炎疫苗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作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有望为全球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贡献。

公司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已在澳大利亚开展I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澳大利亚启动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开展的I/II期临床试验拟进一步评价其在特定年龄婴幼儿中接种后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等,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签署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及相关联合疫苗项目资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以下简称“盖茨基金会”)签署了关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项目资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签署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项目资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基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近日与盖茨基金会签署协议,将继续收到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项目的资助,同时新增对包含该款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联合疫苗项目的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此次签署的协议,公司将收到盖茨基金会提供的合计超过1,700万美元的项目资助,以支持公司基于病毒样颗粒(virus-like particle,VLP)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进一步开发,主要包括临床研究、工艺开发及规模扩大等工作;同时支持包含该款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联合疫苗的研发。盖茨基金会将根据项目研发目标/里程碑的达成情况,按约定的付款时间表分阶段支付项目资助。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基于公司的蛋白结构设计和VLP组装技术开发,是一种非传染性脊髓灰质炎疫苗,在生产过程中不依赖活病毒,预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非传染性的VLP技术路线脊髓灰质炎疫苗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作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有望为全球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贡献。同时,该候选疫苗也可成为联合疫苗的组成部分,加入联合疫苗将有利于更广泛地推广,从而消灭脊髓灰质炎。

为了使脊髓灰质炎疫苗在发展中或欠发达国家中广泛使用并可负担,公司将确保及时并广泛地传播从该项目中获取的知识和信息,并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最需要的人群提供受资助的开发成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等,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4年4月1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施期限	增持方式	拟增持股数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17 ~ 2024/10/17	集中竞价	不超过5万股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3万股
王开伟	董事			不超过5万股
张国利	副总经理			不超过3万股
张香玉	财务总监			不超过5万股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0.101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61.4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张国利先生、张香玉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张国利先生、张香玉女士与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来源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0,000	0.1427%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0	0.0961%
		2024年2月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0,000	
王开伟	董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0,000	0.0951%
张国利	副总经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0,000	0.1695%
		2024年2月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0,000	
张香玉	财务总监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0,000	0.1427%

注1:以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计算持股比例。

注2:公司董事王开伟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已于近期生效,辞职后,王开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赵健民	50,000	0.0241%	61.95	90,000	260,000	0.1253%
蓝李春	30,000	0.0145%	37.72	45,000